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林明穎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柏禎之女，被繼承人林柏禎於民國113年5月8日死亡，謹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，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請 貴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之公告，俾便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等語，並提出遺產清冊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件為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7日具狀陳報遺產清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千元，亦未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本函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函文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